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照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人数和构成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以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并适用本实施细则。

公司股东会仅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以及同时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其中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提名人在向股东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前，应当先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第八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并确认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及按公司需要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后被提名人方可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候选人的投票与当选

第十一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以逐个候选人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一） 每位股东持有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的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出席股东会股东、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对投票结果进行核对。

第十四条 投票程序

（一） 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每一张选票上应当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以及该张选票累积投票最高限额；

（二）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计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选票；

（三） 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五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构成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 如果在股东会上得票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本次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修订、由董事会解释。